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飞凯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利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飞凯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利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飞凯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李柏坚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利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权,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与公司在大陆市场半导体封装客户的产品服务方面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丰富公司半导体封装领域的产品线,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飞凯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利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陆洋(签字):

孙 岩(签字):

朱 锐(签字):

年 月 日